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58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曾政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4日南市警偵三字第11504747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政維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包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曾政維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1日21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曾政維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包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按「甲苯」係屬苯類有機溶劑，且為強力膠之主要成分，一般人於吸食後，心理及生理上會產生上述諸種現象（內政部警政署85年02月09日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

01 膠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承，並有移送機關扣押筆
02 錄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被移送人前
03 開非行應堪認定。

04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
05 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06 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兼衡
07 移送人於警詢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8 狀（詳本院卷第11頁「受訊問人欄之記載」內容），量處如
09 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另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包，
10 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已
11 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法宣告沒入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林幸萱